关于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渠道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和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将增加民生银行、北京银行、银河证券、大泰金石、长量基金、新兰德和中经北证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7）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033
网址：www.bzfunds.com

（8）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8日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成长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12月28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2万元，若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则该笔交易申请确认失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2万元，若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2万元的交易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万元限额的交易申请给予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不对一笔交易申请作部分确认）。

鉴于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为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291）的代销机构。

自2016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spdb.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比例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2条和第4条规定比例的，本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二、投资期限限制

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三、投资信用等级限制

1、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3、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四、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内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授权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公司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加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合法合规性管理。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旗下有关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按规定披露有关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请基金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上述投资方案和风险管理措施。如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要求，则本公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关于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 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 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 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 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6年1月1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2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补充协议，现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东财大数据混合；代码：51913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均可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三、上述开放式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9552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关于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16年1月18日起，广发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混合；基金代码：00197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9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871）除外）。

二、调整内容

自201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除外），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天天基金开通申购业务当日起，将适用调整后的申购金额下限，本公司或天天基金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重要提示

1、天天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6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1月25日，2016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和2016年1月25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赎回和2016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 年5月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2013 年12 月13 日刊登在公司网站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华安月安鑫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6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1月25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6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和2016年1月25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37）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6年第2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24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6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6年1月25日(9:30-15:00)	
2016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6年1月21日(9:30-15:00) 2016年1月22日(9:30-15:00) 2016年1月25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32	
约定赎回代码	000537	
赎回代码	A类：040033	B类：040034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5年第10期年化收益率	A类：1.172%	B类：0.000%
2015年第11期年化收益率	A类：1.143%	B类：0.000%
2015年第12期年化收益率	A类：1.104%	B类：0.000%

注：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期及其他相关事宜而来。2013年12月27日，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开始运作。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823,336.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411,668.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6年1月21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6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6年1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6年1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9(前端)、041009(后端)	0400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15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9,834,048.7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75	0.9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6年1月21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6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6年1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